

農作物種苗檢查須知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加強國內農作物種苗管理，維持優良品種之遺傳特性及種苗品質，以確保健康優良種苗供應，並增進單位面積產量及產品品質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種苗，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。經本部核定加入良種繁殖系統之作物品種，均應接受檢查。
- 三、檢查對象分為下列三級：
 - (一)原原種：由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直接用原始種苗繁殖所生產之種苗。
 - (二)原種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農會或契約農家，直接用原原種播種，依照規定方法繁殖之種苗。
 - (三)採種：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農家或契約農家，直接用原種播種，依照規定方法繁殖之種苗。
- 四、種苗之檢查分為田間與室內檢查二種；各種農作物種子、種苗檢查標準如附件一。
- 五、各級繁殖田之田間檢查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田間檢查之申請，應由申辦單位於作物田間檢查適期(如附表一)一週前，填具良種繁殖田田間檢查申請表(如附表二)向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提出申請，並由該場指派專人會同申辦單位人員辦理。各級繁殖田之田間檢查應依附件一所定各該作物檢查標準辦理。
 - (二)田間檢查時，如發現未符標準而得改善者，應通知其限期

改善。

(三) 未經田間檢查、經依前款規定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，或無法改善者，不予辦理室內檢查。

六、種子之取樣程序如下：

(一) 應在種子採收調製裝袋後，由申辦單位於預定取樣一週前，填具良種繁殖田室內檢查申請表(如附表三)向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提出申請，並由該場指派專人會同申辦單位人員辦理。

(二) 種子取樣方法，參用國際種子檢查協會發行之「國際種子檢查規則」內容辦理；種薯或幼苗之取樣方法，依附件一所定各作物檢查標準辦理。

七、室內檢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 應依附件一及「糧食作物良種繁殖制度及室內檢查流程」(如附件二)中農作物室內檢查程序及標準辦理；本須知未規範者，得參用種子檢查國際標準方法作為檢查依據。

(二) 室內檢查未符標準但可加以改善者，應通知其限期改善，申請複查合格後，始得分配使用。

八、貯藏期間檢查程序：經室內檢查合格之種子，其貯藏期間超過六個月者，應由種子貯藏機關於種子分配一個半月前，申請取樣檢查其水分及發芽率。

九、凡原原種及原種之種苗經室內檢查合格者，於種苗分配前，應由受檢者在其種苗裝袋之袋口上方封貼標籤。標籤分二種，原原種者為黑色字體，原種者為藍色字體。標籤上應填明經營者姓名、期作別、品種及日期等資料，標籤由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依種苗受檢數量核發。